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乐惠国际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20.92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因此，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乐赢合伙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但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分别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赢合伙”）于2026年3月10日签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乐赢合伙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价格调整与乐赢合伙签订《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乐赢合伙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设立的公司。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乐赢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60,368,3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821 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云来
- 4.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KPMKE77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乐赢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725.12	721.04
负债合计	722.32	720.12
项目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96	851.20
净利润	1.88	580.61

9.截至公告披露日，乐赢合伙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6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式由20.92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

四、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主要内容

现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1. 《认购协议》第2.2条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0.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2. 除上述修改外，《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3. 本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3.1.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2. 本协议作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无约

定的，按《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3.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有效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流动性水平，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乐赢合伙本次认购体现了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赖云来、黄粤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